

关于调整郑商所动力煤期货、纯碱期货、PTA 期权、甲醇 期权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动力煤等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及部分期货、期权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郑商函〔2020〕293号），公司将于2020年7月24日晚夜盘交易时起根据交易所的调整方式为客户调整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